

**產檢新制及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
(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1	產檢新制	第一期第1次的產檢項目沒有列愛滋病毒篩檢檢查，我可以幫孕婦做愛滋篩檢嗎？	可以，為加強監測與管理孕產婦感染愛滋病毒，及早因應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以及早介入追蹤，給予適當的醫療照護，確保胎兒或寶寶的健康，原則上妊娠第一期請儘早提供孕婦愛滋病毒檢查，如於孕婦後續產檢(妊娠第二期、第三期)時，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時，也請您幫孕婦執行愛滋病毒檢查。
2	產檢新制	產檢新制上路，申報愛滋病毒檢查費用是否會有問題？	愛滋病毒檢查費用申報規定沒有改變。 醫療院所執行孕婦於妊娠期間進行HIV篩檢及確認檢驗之費用，可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相關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支付。 申報方式請參考前述支付作業規範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Zz9yglWGHewdUrqnzQcFQ)規定進行費用申報。
3	產檢新制	如果接受產檢的孕婦初篩陽性該怎麼辦？	依據愛滋病毒通報定義，孕產婦以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包含抽血上機檢驗及快速篩檢)，即符合通報定義，不論您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4	產檢新制	院所的資訊廠商如要配合相應修改申報愛滋檢查費用，新增的就醫序號為何？	若為醫療院所，需新增的就醫序號為IC4A-IC4D，若為助產所，需新增的就醫序號為IC5A-IC5D，就醫序號代碼對應的產檢期次請參考附件，如果還有其他問題，詳情請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	通報規定	為什麼要將愛滋病毒初篩陽性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	為加強監測與管理孕產婦感染愛滋病毒，以及早因應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因此修訂「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將疑似感染愛滋病毒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追蹤，給予適當的醫療照護，確保胎兒或寶寶的健康。
6	通報規定	符合什麼檢驗條件之孕產婦時，應該要通報呢？	依據愛滋病毒病例定義，孕產婦以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包含抽血上機檢驗及快速篩檢)，即符合通報定義，醫事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7	通報規定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如果已知孕產婦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已知孕產婦為HIV感染者(為院內照顧管理之個案)： 不需進行孕期HIV篩檢，亦不需再次通報，請醫院愛滋個管師通知個案管理衛生局，並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預計110年8月上線)，共同掌握孕產婦懷孕情形，提供適當之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照護服務。
8	通報規定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如果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非院內照顧管理之個案)： 1.可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憑全國醫療卡認定)，則不需進行孕期HIV篩檢，亦不需再次通報，請醫院愛滋個管師通知個案管理衛生局，並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預計110年8月上線)，共同掌握孕產婦懷孕情形，提供適當之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照護服務。 2.無法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則請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提供孕期HIV篩檢，當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時，請依規定進行通報。

**產檢新制及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
(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9	通報規定	我是非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如果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p>1.可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憑全國醫療卡認定)，請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勾選「個案主述已是HIV感染者」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儘速協助其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p> <p>2.無法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則請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提供孕期HIV篩檢，當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時，請依法通報衛生局，以利公衛人員及早掌握管理中HIV個案懷孕情形，並儘速協助其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p>
10	通報規定	為什麼只能先用紙本方式通報呢？	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尚在進行改版與系統設定中，因此請醫療院所協助先採紙本方式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待系統完成修訂後，疾管署將會再另行通知醫療院所可以採系統方式進行通報，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
11	篩檢前注意事項	在提供孕產婦愛滋篩檢服務時，應該注意什麼？	<p>1.提供愛滋篩檢服務時，請協助告知孕產婦如果篩檢結果為陽性，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將有專人聯繫孕產婦，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介指定醫院等相關事宜。</p> <p>2.孕產婦初步篩檢結果若為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有可能係因懷孕賀爾蒙影響而導致假陽性，因此仍須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p> <p>3.為避免因資料錯誤或不齊全等因素致後續追蹤困難，請您務必於孕婦初次就診時，協助確認個案資料正確性，尤其是居住地址及聯絡資訊。</p>
12	執行步驟	如果我是非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發現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時，要怎麼做？	<p>請依下列步驟執行：</p> <p>1.於24小時內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https://reurl.cc/ldpekE)，並先以電話通知你的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通報單後面即有聯絡資訊)，再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給衛生局。</p> <p>2.請醫療院所提供孕婦衛教，告知初步篩檢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可能是懷孕賀爾蒙影響，因此應進一步接受確認檢驗，另院所將會通報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院。</p> <p>3.衛生局收到通報後，將確認孕產婦為管理中HIV舊案或疑似感染HIV新案，並將查詢結果回饋通報之醫療院所。</p> <p>(1)管理中HIV舊案： 不須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請協助將個案轉診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接受預防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醫療照護服務。</p> <p>(2)疑似感染HIV新案： A.衛生局人員將會主動聯絡孕產婦，請其儘快於3個工作日內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B.確認檢驗結果： a.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均陰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b.抗體確認檢驗或NAT檢驗任一陽性： (a)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於7個工作天內協助個案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服藥。 (b)於24小時內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確診資料，如果您無法使用系統，則請通知衛生局協助填寫。</p>

**產檢新制及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
(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13	執行步驟	我在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工作，如果發現愛滋病毒初篩陽性之孕產婦時，要怎麼做？	<p>請依下列步驟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24小時內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先以電話通知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再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衛生局。 2.請醫療院所提供孕婦衛教，告知初步篩檢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可能是懷孕賀爾蒙影響，因此應進一步接受確認檢驗，另院所將會通報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 3.衛生局收到通報後，將確認孕產婦為管理中HIV舊案或疑似感染HIV新案，並將查詢結果回饋通報之醫療院所。 <p>(1)管理中HIV舊案： 不須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請協助個案持續就醫接受預防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醫療照護服務。</p> <p>(2)疑似感染HIV新案： A.請聯繫個案儘速於3個工作日內回診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B.孕產婦回診抽血時，請採集靜脈全血2管，每管至少3-5ml，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 C.檢體送驗：2管檢體送院內或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若無法執行NAT檢驗，則將1管檢體轉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NAT檢驗。 D.確認檢驗結果： a.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均陰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b.抗體確認檢驗或NAT檢驗任一陽性： (a)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協助其儘快就醫服藥。 (b)於24小時內請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確診資料，如果您無法使用系統，則請通知衛生局協助填寫。</p>
14	檢體送驗	可以使用孕婦初篩的抽血檢體送確認檢驗嗎？	考量初篩的檢體從抽血至報告出來已經過一段時間(至少1週)，為確保檢體品質及確認檢驗的準確性，仍以請孕婦回診或到衛生局抽血再次送驗為原則，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並且於約定抽血時關懷孕婦以減少其疑慮。
15	檢體送驗	如果孕婦失聯無法聯繫，或拒絕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該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孕婦對於再抽血有所疑慮，可以關心其是否有健康、交通、地理位置等其他因素之考量，並告知為了自己與寶寶健康之重要性，積極說服其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2.若無法追回孕婦再次抽血，則請將原初篩陽性剩餘檢體送抗體確認檢驗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或請衛生局協助送驗。
16	檢體送驗	為什麼孕婦初篩陽性後之確認檢驗，要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	考量急性初期感染者有可能會出現初篩陽性但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之結果，為求謹慎並爭取時效，針對孕產婦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以即時確認研判結果，避免錯失為急性初期感染孕產婦之治療及預防母子垂直傳染介入時機。
17	申報費用	初篩陽性孕婦檢體之確認檢驗，若是自行送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而非送衛生局，該如何申報檢驗費用呢？	醫療院所執行孕婦於妊娠期間進行HIV篩檢及確認檢驗之費用，可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相關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支付。申報方式請參考前述支付作業規範(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Zz9yglWGhewdUrqnozQcFQ)規定進行費用申報。